

合同编号：2025—CSKJ—09

#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土左旗各乡镇部分实用性村庄规划项目第五包

项目中标编号：150121-NMHYZB-GK-20250001

项目地点：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北什轴乡

合同编号：2025—CSKJ—09

设计证书等级：蒙自资规乙字23150048号

发包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自然资源局

设计人：内蒙古城市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5日

发包人(全称):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自然资源局

设计人(全称): 内蒙古城市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1〕389号)文件要求,为促进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村庄规划编制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土左旗各乡镇部分实用性村庄规划项目第七包项目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1.2 《关于发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2017。
- 1.3 《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2014.10。

#### 第二条 项目概况:

- 2.1 项目名称: 土左旗各乡镇部分实用性村庄规划项目第七包
- 2.2 项目地点: 土默特左旗北什轴乡
- 2.3 规划层次: 村庄规划
- 2.4 编制深度: 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村庄规划编制规程》DB15T 2131-2021
- 2.5 规划设计规模及内容: 规划涉及主根岱村、圪什贵村、后合理村、前合理村、新营子村、刘家营村、西红岱村、东红岱村、东什轴村、波林岱村、西南什轴村、东南什轴村、沙梁子村、西厂克村、忻州营村、三两村、南小营村、赵家营村、东厂克村、侯家营村、哈力拜村、店上村、前朱堡村、海流村、后朱堡村、出彦村、百只户村、北得力图村、点素村。

规划设计村庄名录：

序号	村庄名称	编制类型
1	主根岱村、圪什贵村	新编（联合编制）
2	后合理村、前合理村、新营子村	新编（联合编制）
3	刘家营村、西红岱村、东红岱村	新编（联合编制）
4	东什轴村、波林岱村	新编（联合编制）
5	西南什轴村、东南什轴村、沙梁子村	新编（联合编制）
6	西厂克村、忻州营村	新编（联合编制）
7	三两村、南小营村	新编（联合编制）
8	赵家营村、东厂克村、侯家营村	新编（联合编制）
9	哈力拜村、店上村、前朱堡村	新编（联合编制）
10	海流村、后朱堡村	新编（联合编制）
11	出彦村	新编
12	百只户村	新编
13	北得力图村	修编
14	点素村	修编

第三条 项目设计周期

计划开展设计日期： 2025年3月10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5年5月30日。

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历年变更调查数据	1	项目开展时	矢量数据、表格
2	三区三线数据	1	项目开展时	矢量数据、表格
3	上位规划成果	1	项目开展时	文本、说明、图件、数据库
4	人口、经济数据	1	项目开展时	文本、表格
5	地形图数据	1	项目开展时	1:2000地形图数据
6	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1	项目开展时	文本、表格

第五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文本	6	2025年3月10日	如遇项目工作政策变动、上位规划协调、相关规范标准改动等不可抗力因素，提交成果日期可相应顺延。
2	规划图件	6	2025年3月10日	如遇项目工作政策变动、上位规划协调、相关规范标准改动等不可抗力因素，提交成果日期可相应顺延。
3	数据库	6	2025年3月20日	如遇项目工作政策变动、上位规划协调、相关规范标准改动等不可抗力因素，提交成果日期可相应顺延。

第六条 设计费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中标金额为：人民币¥926000.00元，大写：玖拾贰万陆仟元整。

6.2 设计费支付时间：设计费按照设计进度支付。

各项工作费用和取费依据见下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量	单位取费标准（万元/包）	取费（万元）
1	村庄规划	14个包（29个村）	6.614	92.6
合计				92.6

注：单位取费标准按照单村编制6万元/包；多村联合编制7万元/包计算。

6.3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内蒙古城市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0N7NTN1T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青城支行

开户账号：05490101040025176

行号：103191049015

第七条 双方责任

##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合法性、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应按合同第四条及时提供资料及文件, 不得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7.1.2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 提供必要的工作办公条件。

##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设计,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 并对其负责。

7.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规范及有关政策法规(地方现行的相关规范及标准)。

7.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7.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 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若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 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经协商退还发包人已付的款项;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作量的评定按照设计院完成的成果深度及工作量来评定。

8.2 在合同生效后, 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付的款项。

8.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 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 第九条 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销售信息、客户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等均应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出售、公开或转卖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 第十条 其他

- 10.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 10.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10.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10.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两份,设计人: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 10.5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盖章后生效。
- 10.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7 附件为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经办人：

电话：

中标人名称（盖章）：内蒙古城市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经办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5日

# 附件1：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150121-NWHYZD-GK-20250001

内蒙古城市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经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于2025年03月03日就土地整治项目部分实用性村庄编制（项目编号：150121-NWHYZD-GK-20250001）进行公开招投标，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7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七北什镇乡
中标金额(元)	926,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玖拾贰万陆仟元整



内蒙古城市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04日

# 附件2：各项工作费用及取费依据

各项工作费用和取费依据见下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量	单位取费标准(元)	取费(万元)	取费标准
1	村庄规划	14个编制单元	66140元	926000元	《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9.2村庄规划，村庄规划计费标准30万元/个，具体见附件二。
合计				92.6	



## 一、村庄规划

序号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公顷)	计费标准 (万元)
1	≤25	30万元/个
2	25-50	30-80万元 每增加1公顷, 按2万元/公顷计费
3	>50	>80万元 每增加1公顷, 按1.5万元/公顷计费

注:

- 1、村庄规划应包含村域规划内容。
- 2、设计计费基价为30万元。
- 3、建筑单体为选型方案。如做建筑单体方案设计, 则按建筑方案收费标准另计。
- 4、要求制作效果图、模型、动画等, 则费用另计。
- 5、如果进行专题研究, 应单独计费, 计费为5万元/专题。
- 6、各阶段工作量划分比例为: 现状调研阶段40%, 方案阶段40%, 成果制作阶段2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